海滨街综合治理中心职责目录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职责 | 职责事项 |
| 序号 | 名称 | 页码 |
| 1 | 便民服务 | 1.1 | “12345”便民服务平台案件转办 | 1 |

|  |
| --- |
| “12345”便民服务平台案件转办 |
| 序号 | 1.1 |
| 名称 | “12345”便民服务平台案件转办 |
| 法定依据 |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作方案的通知》（津政办发〔2021〕19号）、《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滨海新区便民服务响应工作规则的通知》（津滨政办发〔2020〕10号） 第一章 总则第五条 各开发区、职能部门、街镇、提供公共服务的企事业单位等是滨海便民服务响应工作的具体承办单位。第二章 工作职责第八条 网格中心主要承担下列工作职责：（一）负责便民响应系统的建设、运行和管理； |
| 实施机构 | 综合治理中心 |
| 职责边界 | 街道职权 |
| 运行流程 | 接收-分类-转办-反馈 |
| 运行要件 | 案件信息  |
| 责任事项 | 1.接收区网格中心转派案件2.分拨案件类型3.转派相关职能部门办理4.接收相关职能部门处理信息5.上报区网格中心案件处理结果 |
| 监督方式 | 业务咨询电话：63186008 监督电话：63186035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幸福路3666号海滨街道办事处 |